

【附件 2】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法律費用補助

切 結 書

本人 _____，茲向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申請_____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法律費用（☐裁判費 ☐法律
諮詢費 ☐法律文件撰擬費 ☐律師費）補助，願據實切結本補
助案件未領有其他同性質之補助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
應退還所領補助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
此具結無訛。

蓋
章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☐同戶籍地址

☐_____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